

一八八九年—一九二二年

## 启新大事记

民国纪元前二十三年即前清光绪十五年，粤人唐景星君在唐山设立细棉土厂。

民国纪元前十九年，即前清光绪十九年，细棉土厂呈报停闭缘厂。设在唐山。原料则取之于广东香山县。用开平煤船运至塘沽转厂。成本甚重，窑磨既小，造灰又不得法，售出有限，亏本不堪，因而停闭。

民国纪元前十二年四月，即前清光绪二十六年四月，本公司创办人至德周缉之先生，就旧厂重行试办，延李希明先生为经理，德人昆德为技师，就唐山附近粘土灰石详细化验，证明合于制造上等洋灰之用，无需取之于广东，旋值拳匪变乱，历时六载，而希明先生及昆德技师留厂未去，勉度难关焉。

民国纪元前六年即前清光绪三十二年，招集股本向农工商部注册立案，称为唐山洋灰公司，商标定为龙马负太极图（俗称马牌），购置新式窑磨及其他设备，每年产灰二十五万桶。

购地建设新厂于旧厂边东。

延聘陈一甫先生为驻津总理处坐办，李希明先生为驻厂经理。

民国纪元前五年八月，即前清光绪三十三年七月，改称启新洋灰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选周缉之先生为总理，孙荫庭先生为协理。

民国纪元前二年即前清宣统二年 增加股本

添购丹国密磨锅炉蒸汽机及附属品发电机、冷水机、铺设小铁道、加建机器房。每年产灰四十三万桶。

民国纪元前一年即前清宣统三年。承伦敦亨利菲加公司及小吕宋科学研究会试验灰样。按英美两国洋灰标准。成绩最优。均超过所定标准。

民国元年。改组新公司。按照公司条例。重订章程四十条。呈准农商部立案。仍称为启新洋灰股份有限公司。

改选周缙之先生为总理。王筱汀先生为协理。

民国二年。置天津法租界海大道地么建造总公司事务所。

民国三年。呈准农商部增加股本。

民国四年。呈奉农商部批准发行兴业债票二百万元。

民国十年。根据民国三年成案续招股本并续修章程呈准农商部立案。

向丹国史蜜芝厂添购新式密磨。添建厂房。每年产灰八十六万桶。

民国十一年。设南部支店于上海。